

苏州市海绵城市建设协会

苏海绵协〔2024〕3号

关于积极参加 2024 年度江苏省海绵城市 示范项目评选活动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现将江苏省海绵城市联盟和江苏省海绵城市技术中心《关于开展 2024 年度全省海绵城市示范项目评选活动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积极参加。具体内容如下：

一、申报单位

申报单位为苏州市海绵城市项目的建设、设计、施工单位，牵头申报单位须为江苏省海绵城市联盟成员单位。

二、申报要求

1. 凡在 2022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内竣工验收并已交付使用半年及以上的项目均可申报（上一年度已参与申报的项目除外）。

2. 申报项目应位于苏州市范围内。申报项目包括具有海绵城市理念的建筑小区、园林绿化、道路广场、河道水系及其他类型。

3. 具体申报条件应符合《江苏省海绵城市示范项目评选办法（修订）》要求。

4. 每个申报单位限报 3 个项目，经当地行业主管部门推荐后申报，同一项目不得重复申报。

三、申报材料

申报材料包括：2024 年度江苏省海绵城市示范项目评选申报表、申报陈述材料(3000 字以内)及佐证材料。

申报表原件（需加盖项目所在地及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公章）邮寄至苏州市海绵城市建设协会；申报表扫描件、陈述材料及佐证材料电子档发送至邮箱 szscca@163.com。

四、评选流程

1. 按照“联盟组织、单位申报、专家评审、社会公示”的原则，凡是符合参评条件的单位均可申报。

2. 申报活动截止后，江苏省海绵城市联盟秘书处将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对符合要求的项目进行专家集中评审，结合申报材料审查和现场抽查等形式确定获奖名单。

五、其他事项

1. 申报截止时间：2024 年 3 月 25 日。

2. 联系人：冯莹；联系电话：68768807；邮寄地址：苏州市高新区狮山街道新创大厦 7 楼。

附件：1. 关于组织开展 2024 年度江苏省海绵城市示范项目评选活动的通知

2. 关于印发《江苏省海绵城市示范项目评选办法（修订）》的通知

苏州市海绵城市建设协会

2024 年 3 月 5 日



附件 1：

江苏省海绵城市联盟

江苏省海绵城市技术中心

关于组织开展 2024 年度江苏省海绵城市 示范项目评选活动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科学推进我省系统化全域海绵城市建设，进一步发挥海绵城市示范项目的引领作用，推动全省海绵城市建设高质量发展，经研究，决定组织开展 2024 年度全省海绵城市示范项目评选活动，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单位

申报单位为江苏省海绵城市项目的建设、设计、施工单位，牵头申报单位须为江苏省海绵城市联盟成员单位。

二、申报要求

1. 凡在 2022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内竣工验收并已交付使用半年及以上的项目均可申报(上一年度已参与申报的项目除外)。

2. 申报项目应位于江苏省范围内。申报项目包括具有海绵城市理念的建筑小区、园林绿化、道路广场、河道水系及其他类型。

3. 具体申报条件应符合《江苏省海绵城市示范项目评选办法（修订）》要求。

4. 每个申报单位限报 3 个项目，经当地行业主管部门推荐后申报，同一项目不得重复申报。

三、申报材料

申报材料包括：2024 年度江苏省海绵城市示范项目评选申报表、申报陈述材料（3000 字以内）及佐证材料。

将申报表（按要求签字、盖章后扫描成 PDF）、陈述材料及佐证材料电子档发送至邮箱 652688659@qq.com，同时将申报表原件寄送至联盟秘书处。

四、评选流程

1. 按照“联盟组织、单位申报、专家评审、社会公示”的原则，凡是符合参评条件的单位均可申报。

2. 申报活动截止后，省海绵城市联盟秘书处将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对符合要求的项目进行专家集中评审，结合申报材料审查和现场抽查等形式确定。江苏省海绵城市示范项目获奖名单在“江苏水中心”微信公众号公示，期满无异议后予以公布。

五、其他事项

1. 申报截止时间：2024 年 3 月 29 日，邮寄材料以邮戳为准，逾期不候。

2. 邮寄地址：南京市鼓楼区草场门大街 88 号，江苏建设大厦 305，省海绵城市联盟秘书处，邮编：210036。

联系人：陈燕秋，025-51868312；15295512115。

(此页无正文)



江苏省海绵城市联盟

江苏省海绵城市技术中心

苏海绵〔2023〕11号

关于印发《江苏省海绵城市示范项目 评选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适应新形势，总结经验与不足，优化评选工作方式，团结联盟成员单位更好地开展海绵城市建设服务，《江苏省海绵城市优秀工程案例评选办法（试行）》修订草案已经联盟理事长单位工作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江苏省海绵城市示范项目评选办法（修订）》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执行。

附件：江苏省海绵城市示范项目评选办法（修订）



附件

江苏省海绵城市示范项目评选办法（修订）

为充分发挥江苏省海绵城市联盟作用，激发广大海绵城市建设行业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新性，促进全省海绵城市建设高质量发展，择优评选一批具有先进典型和示范效应的项目，引领江苏省海绵城市建设发展，特制定本评选办法。

一、总则

第一条 本办法评选的江苏省海绵城市示范项目，是全省海绵城市建设中对行业发展起到示范引领和积极推动作用的项目的一种荣誉称号。

第二条 本办法旨在促进海绵城市技术应用，加强海绵设施功能完善、景观品质优良项目的建设引导，推进全省海绵城市建设高质量发展。

第三条 评选活动由江苏省海绵城市联盟具体组织，原则上每年度评选一次。

第四条 评选活动按照“联盟组织、单位申报、专家评审、社会公示”的工作思路，遵循实事求是、科学严谨以及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

第五条 评选依据是《海绵城市建设评价标准》《江苏省海绵城市建设导则》《江苏省雨水花园建设与运行维护指南》《江

苏省海绵型道路建设与运行维护指南》等有关标准规范和导则指南。

二、评选组织

第六条 为保证评选工作科学、公正、公平、公开，江苏省海绵城市联盟成立省海绵城市示范项目评选委员会。

第七条 省海绵城市示范项目评选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下设副主任委员和成员若干名，由省内外海绵城市相关专家组成。

第八条 省海绵城市示范项目评选委员会负责组织评选工作，以会议审查讨论和现场抽查相结合的形式确定评选结果。

三、申报范围

第九条 省海绵城市示范项目申报类别主要为建筑小区、园林绿化、道路广场、河道水系等，亦包括适合融入海绵城市理念的其他类项目。

1. 建筑小区类。包括住宅、商业建筑、学校、医院等。该类项目占地面积应达 5000 平方米（含）以上。

2. 园林绿化类。包括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单位住宅区绿地、道路绿地、城市绿廊（含滨水空间、绿道）、风景游憩绿地、郊野公园、城市湿地公园、“口袋公园”等项目。该类项目占地面积应达 2000 平方米（含）以上。口袋公园类项目占地面积应达 400 平方米（含）以上。

3. 道路广场类。道路类项目红线宽度应达 12 米（含）以上，

长度应达 200 米（含）以上；广场类项目面积应达 2000 平方米（含）以上。

4. 河道水系类。该类项目应为涉及滨水空间打造的综合性项目。

5. 其他类。除上述类别外，如工业、环境卫生设施等项目，该类项目规模参照建筑小区。

6. 若项目成功应用了海绵城市新技术、新产品，且具有突出的创新性和成效，可不受上述规模限制。

四、申报条件

第十条 申报单位为江苏省海绵城市建设项目的建设、设计、施工单位。

第十一条 申报项目应位于江苏省范围内。申报项目类型包括建筑小区、园林绿化、道路广场、河道水系和其他类。具体应符合以下条件：

1. 申报年度前5年内竣工验收并已交付使用1年以上的项目。

2. 工程设计合理、施工规范、工程质量优良、运行维护良好，海绵设施效益显著。

3.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海绵城市理念得到全面、有效落实，能够为建设宜居、绿色、韧性、智慧、人文城市创造条件。

4. 项目海绵设施与排水系统有机结合，竖向控制合理；具有良好的景观效果，景观细节把控合理；海绵设施内植物配置和生长良好，与周边景观相协调。

5.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项目，不得参与申报：因项目安全隐患而受到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2次（含）以上停工整改的；因环保、安全施工等问题被相关行业监管部门实施行政处罚累计2次（含）以上的；被社会投诉或媒体曝光，而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五、申报材料

第十二条 材料由《江苏省海绵城市示范项目申报表》及陈述材料、佐证材料组成，装订成册。

1. 陈述材料（3000字以内），主要包括项目基本情况、海绵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技术应用特色、主要成效、运维保障措施及海绵设施投入资金等方面。

2. 佐证材料：

（1）项目批文、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复印件各一份（按照国家及省相关政策要求，应有的需提供）。

（2）海绵专项设计方案文本、海绵专项设计方案审查意见、施工过程质量控制材料、隐蔽工程检查验收材料、项目建设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复印件各一份。

（3）反映项目海绵城市理念、施工质量及管控水平、体现海绵城市特色亮点及示范性的图片或视频（图片不超过10张，采用JPG格式，分辨率不低于300dpi，并配必要的文字说明；视频材料不超过2分钟，采用MP4格式，清晰度不低于1080P）。

（4）建设（使用）单位评价意见一份，地方主管部门推荐意

见一份，需加盖公章。

(5) 如已获得其他荣誉奖项，需附证书扫描件。

六、评选和公布

第十三条 评选活动本着科学合理、绩效良好、好中选优的原则，获得国家、省、市奖项的项目成果优先评选。鼓励创新，引导示范。

第十四条 江苏省海绵城市联盟组织开展评选工作，结合申报材料审查和现场抽查等形式确定。

第十五条 江苏省海绵城市示范项目获奖名单在“江苏水中心”微信公众号公示，期满无异议后予以公布。

七、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江苏省海绵城市联盟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年度江苏省海绵城市示范项目申报表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项目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造 (打√)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小区 <input type="checkbox"/> 园林绿化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广场 <input type="checkbox"/> 河道水系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打√)				
项目建设规模	项目占地总面积 (万平方米)				
	总投资 (万元)				
	海绵专项投资 (万元)				
项目实施期限	年 月 至 年 月				
牵头申报单位	名称				
	联系人		手机		邮箱
设计单位 (盖章)			主要完成人 (限 5 人)		
施工单位 (盖章)			主要完成人 (限 5 人)		
建设单位 (盖章)			主要完成人 (限 5 人)		
一、项目概况及特点简介 (300 字以内)					

二、项目实施情况	
1. 项目设计方案及执行情况（①根据立项和设计目标指标、技术路线、建设的海绵设施等，重点阐述项目实施过程中如何响应和落实上述要求，同时说明设计方案中各项海绵设施的建设工程量与实际建设工程量。②若项目实际建设与设计存在明显差异的，应描述变更原因。）	
2. 项目完成质量情况（重点说明各海绵设施建设质量情况及工程竣工验收情况）	
三、项目实施效果	
（①项目建设目标指标落实情况；②对照设计方案，是否采用有效验证方法，对完工项目的建设目标指标进行校核与验证；③效益体现；④景观效果）	
项目已获荣誉 奖项	
项目使用单位 评价意见 (盖章)	
当地行业主管 部门 推荐意见 (盖章)	